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提供有關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 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集團收益約為31,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9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約為2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600,000港元)；及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7.91港仙(二零一九年：2.71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31,577	25,876
其他收入		4,491	2,6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55)	127
製成品存貨的變動		374	178
已購買製成品		(879)	(708)
廣告及推廣開支		(4,978)	(1,097)
折舊及攤銷		(15,642)	(9,462)
租金開支		(457)	–
員工及教學諮詢服務成本		(29,332)	(17,305)
其他開支		(10,405)	(8,920)
融資成本	5	(2,914)	(2,10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7)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72)	(171)
除稅前虧損		(29,129)	(10,945)
所得稅抵免	6	55	56
期內虧損		<u>(29,074)</u>	<u>(10,889)</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無稅務影響)		(1,465)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投資 公平值變動(無稅務影響)		<u>(1,393)</u>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31,932)</u>	<u>(10,900)</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8,023)	(9,599)
非控股權益		(1,051)	(1,290)
		<u>(29,074)</u>	<u>(10,889)</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30,881)	(9,610)
非控股權益		(1,051)	(1,290)
		<u>(31,932)</u>	<u>(10,900)</u>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	7	(7.91)	(2.71)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Wealthy Together**」）。其最終控股方為控股股東趙家樂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2樓202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i)於香港從事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ii)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幼兒學前教育業務；(iii)在香港提供吞嚙及言語治療；及(iv)在香港提供攝影服務；以及(v)在澳洲為成人提供英語學習課程及向國家認可的幼兒教育及照顧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金額的公平值減折扣。於本期間，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提供幼兒教育及在澳洲從事成人教育及培訓業務。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已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舞蹈學院業務 — 於香港的爵士及芭蕾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

幼兒早期教育業務 — 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學前機構。

成人教育及培訓業務 — 於澳洲經營學院。

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於香港經營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以及提供兒童攝影服務。此等分部概不符合可呈報分部的量化標準。故此，此等業務被納入「其他」組別。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舞蹈學院業務	7,027	15,174
幼兒教育業務	8,934	7,080
成人教育及培訓	13,808	—
其他		
— 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	1,070	2,406
— 提供兒童攝影服務	738	1,216
— 其他	—	—
	<u>31,577</u>	<u>25,876</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澳洲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根據業務的經營地點呈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9,864	19,671
新加坡	7,905	6,205
澳洲	13,808	—
	<u>31,577</u>	<u>25,876</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兩段期間總收益的10%以上。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款利息	169	13
公司債券利息	1,347	888
租賃負債利息	1,398	1,206
	<u>2,914</u>	<u>2,107</u>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當期稅項	—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 本年度	—	—
遞延稅項	55	56
	<u>55</u>	<u>5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則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則繼續按16.5%的平稅率繳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率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7%(二零一九年：17%)計算，並合資格可享企業所得稅退稅20%，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評稅年度的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亦享有就其首筆1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豁免繳稅75%，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進一步豁免繳稅50%。符合新成立公司合資格條件的新加坡公司可於相關評稅年度享有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0新加坡元的100%可豁免繳稅，及正常應課稅收入的其後200,000新加坡元的進一步50%可豁免繳稅。

概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澳洲的營運計提公司稅撥備，原因為就稅務目的而言該營運於期內導致虧損。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約28,0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59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4,100,000股(二零一九年：354,1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原因是於有關期間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9.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利潤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6,892	608	-	-	3,546	(92,593)	(21,547)
期內虧損	-	-	-	-	-	(9,599)	(9,599)
其他全面收入	-	(11)	-	-	-	-	(1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1)	-	-	-	(9,599)	(9,61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1,615)	-	(1,61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66,892</u>	<u>597</u>	<u>-</u>	<u>-</u>	<u>1,931</u>	<u>(102,192)</u>	<u>(32,77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6,892	544	119	8,647	508	(191,400)	(114,690)
期內虧損	-	-	-	-	-	(28,023)	(28,023)
其他全面收入	-	(1,465)	(1,393)	-	-	-	(2,858)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1,465)	(1,393)	-	-	(28,023)	(30,88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66,892</u>	<u>(921)</u>	<u>(1,274)</u>	<u>8,647</u>	<u>508</u>	<u>(219,423)</u>	<u>(145,57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香港從事爵士及芭蕾以及流行音樂學院業務、在新加坡從事托兒服務業務及於澳洲提供成人英語課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本集團已完成收購 Childrens Services Education Pty Limited（「**CSE**」），該公司於澳洲悉尼及墨爾本經營兩間學院。CSE 為澳洲註冊培訓機構，亦為國家認可的幼兒教育及照顧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當中包括授予文憑及證書的計劃）的專業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香港兒童舞蹈機構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開發新課程及提升課程以應對市場趨勢變動，藉此繼續維持及吸引學生參加本集團的課程，以擴展本集團的覆蓋範圍及有效地將課程推銷予更廣泛的學生。

本集團已實施改善本集團現時運營的策略，即透過與 Chatsworth East Asia (BVI) Ltd（其於新加坡在「Chatsworth」品牌下經營國際幼稚園、小學及初中逾 20 年）合作於香港開展幼稚園業務。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COVID-19 爆發**」），預期二零二零年充滿挑戰。本公司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開展網上教學平台以應對環境的不利變動。

同時，本公司亦將加快其在海外市場的擴張，以多元化及進一步擴闊其收入來源。本集團將審慎投資，考慮所有潛在的併購機會或與強大潛在夥伴的合作，從而盡可能為股東創造長遠的回報。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 (i) 於香港的舞蹈學院業務（「**舞蹈業務**」）、(ii) 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幼兒教育業務（「**幼兒教育業務**」）以及 (iii) 於澳洲的 2 間學院（「**學院業務**」）。總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約 25,900,000 港元增加約 5,700,000 港元至報告期間約 31,600,000 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學院業務的貢獻約 13,8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其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及報告期內獲收購）所致。然而，由於在報告期間於香港的舞蹈中心臨時關閉，舞蹈業務的收益相較於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減少 8,100,000 港元。

隨著兒童教育業務及學院業務擴張，舞蹈課程業務貢獻的佔本集團收益自二零一八年起逐漸在攤薄。另一方面，由於擴大市場份額，兒童教育業務及學院業務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增長。

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4,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00,000港元)。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費收入、分租收入及銀行及貸款利息收入。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代表(「彌償人」)訂立彌償契據(「契據」)。投資經理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並作出全面酌情投資決定。根據契據，考慮到本公司繼續維持投資經理的賬目，彌償人向本公司承諾，彌償人根據契據條款向本公司支付彌償金額，該金額按7,000,000港元減本公司投資組合項下所有資產(扣除任何負債)的總值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已出售契據所涵蓋的所有投資(只要其為可買賣)。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投資賬戶全部結餘合共4,179,000港元，已從彌償人收取彌償款為821,000港元。

報告期間的員工及教學諮詢服務成本約為29,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7,300,000港元)，增加約69.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及報告期間內香港、新加坡及澳洲的員工人數因業務擴張而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0,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8.9%。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學院業務所產生的一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2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600,000港元)。

本集團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10,900,000港元增加18,200,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29,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上述來自舞蹈業務的收益減少及員工成本增加。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5,410,000港元，分為354,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創陞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債券訂立配售協議。其中一名投資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已承諾認購該等非上市債券本金總額的49,600,000港元。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DM Australian Education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Golden Pursue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SDM Australian Education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Golden Pursue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8厘的票息率計息。除非先前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贖回、轉換或償還及註銷，否則新可換股票據將為期48個月。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其賬面值為204,500,000港元的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抵押其持有的全部SDM Asia Limited股份作為擔保。

定期存款8,2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已作抵押，以取得向本集團租賃的物業（作自用）業主發出的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其未償還證券保證金賬戶結餘抵押其金融投資金額3,600,000港元。

重大收購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承諾收購Moriah Schoolhouse LLP及Moriah Schoolhouse @ FV LLP（統稱「**Moriah集團**」）所有業務資產，總現金代價為1,3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0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6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765,000港元）。收購Moriah集團資產的事項已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支付代價結餘後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承諾收購Childrens Services Education Pty Ltd（「**CSE**」）全部股權，代價為3,040,000澳元（「**澳元**」）（相當於約14,470,000港元）（可予調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1,100,000澳元（相當於約6,033,000港元）。收購CSE的事項已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支付代價結餘後完成。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的通函。

根據SDM Intentional Investments Pte Ltd (「SDMII」) (作為買方)與目標實體(由六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所組成)的股東(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的諒解備忘錄，SDMII擬收購目標實體的全部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SDMII與三名第三方個人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進行及完成收購其中四間私人公司(「Global Tots集團」)，最高總代價為7,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2,510,000港元)。Global Tots集團提供日間託兒及教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及舉辦教育及進修課程以及提供嬰孩及兒童日間託兒服務。該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SDMII與賣方就買賣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SDMII與賣方同意將最後截至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金融投資14,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5,700,000港元)外，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鞏固其在香港及海外市場舞蹈學校行業的地位。董事會目前仍在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以尋求在舞蹈學校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亞洲的舞蹈學校行業)進一步擴張的可行性。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適當投資機會以拓展其業務範圍及分散其現有業務。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本集團透過建議收購於新加坡的若干學前機構(「收購事項」)及於澳洲的教育業務正式涉足海外的主流教育市場。

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擴充計劃。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提供優秀發展平台及機會，將其幼兒早期教育業務拓展至國際市場。本集團可藉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的核心業務，與主流教育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將其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乃上佳投資機會，可進一步鞏固其針對2至12歲兒童的市場定位。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機會在香港及海外市場擴展業務。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報告日期後重要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DM-Ichiban Preschool Pte. Ltd. 與 Ichiban (Noble) Childcare Pte. Ltd. 及 Ichiban (Yunnan) Childcare Centre (統稱「**Ichiban 實體**」) 訂立買賣協議(「**Ichiban 買賣協議**」)。根據 Ichiban 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 Ichiban 實體若干資產，現金代價為 600,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3,270,000 港元)。收購 Ichiban 實體的資產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本集團正評估所收購的 Ichiban 實體的資產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SDM Management Limited、輝同有限公司(「**輝同**」)、洪先生(合營企業股東)、SDM Academie Limited 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DM Management Limited 將其於輝同的 50% 股權售予洪先生，代價為 1.00 港元；根據同一協議，SDM Academie Limited 須以 4,000,000 港元(「**第二筆代價**」) 收購輝同的業務及財產；及根據同一協議，SDM Management Limited 須以 2,000,000 港元(「**第三筆代價**」) 收購佳盟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合營企業)的 50% 股權。第二筆代價及第三筆代價合共 6,000,000 港元，須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授出之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1.50 港元配發及發行 4,000,000 股代價股份之方式結清及清償。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

收購 Global Tots 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完成。本集團正評估 Global Tots 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

自二零二零年初起的 COVID-19 爆發一直對經濟環境帶來不確定性，並且已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本集團一直密切觀察 COVID-19 爆發的發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已採取緊急應對措施。該等緊急應對措施包括暫停香港的課堂、推行網上課程及實施臨時節省成本措施。

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COVID-19 爆發已導致課堂暫停及課堂期間延長，以致延遲確認本集團的收益。根據現時可取得資料，管理層估計此將導致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造成負面影響。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百分比 (附註1)
趙家樂先生 (「趙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198,750,000 (附註2)	7,082,000	58.13%
秦蓁博士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198,750,000 (附註3)	7,082,000	58.13%
秦志昂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	7,082,000	2.00%
楊少寬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	7,082,000	2.00%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35,410,000港元，分為354,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2) Wealthy Together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趙先生持有Wealthy Together的100%股權，故被視為於Wealthy Together所持19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非執行董事秦綦博士為趙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趙先生本身或透過 Wealthy Together 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秦志昂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楊少寬女士(非執行董事)均各自被視為實益擁有3,541,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於在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向彼等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向彼等發行。此外，由於秦志昂先生及楊少寬女士各為對方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對方持有／擁有的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以及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實體(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百分比 (附註2)
Wealthy Together	實益擁有人	198,750,000 (附註1)	56.13%
許沛祥	實益擁有人	49,654,000	14.02%
陳佳欣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	7.91%
Tycoon Mi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	7.91%

附註：

- (1) Wealthy Together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Wealthy Together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35,410,000港元，分為354,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透過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其他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本公司股份上市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0,000,000股）面值的10%（「**計劃限額**」）。於計算計劃限額時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經股東事先批准後隨時更新計劃限額，惟於任何情況下，經更新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五月通函**」）。根據五月通函，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定義見五月通函），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定義見五月通函），不得超過35,41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五月通函）股東批准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假設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九年五月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維持不變）。更新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另一份通函(「十二月通函」)。根據十二月通函，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定義見十二月通函)，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定義見十二月通函)，不得超過35,41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股東批准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假設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零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維持不變)。更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

根據二零二零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20港元及行使價每股股份1.44港元授出6,38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一股股份)及2,3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一股股份)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44,09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權其持有人認購合共44,090,000股新股，其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擁有人/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取消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董事								
	- 趙家樂先生	3,541,000	-	-	-	3,541,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	1.10	
	- 秦志昂先生	3,541,000	-	-	-	3,541,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	1.10	
	- 楊少寬女士	3,541,000	-	-	-	3,541,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	1.10	
	- 秦藜博士	3,541,000	-	-	-	3,541,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	1.10	
	僱員	10,623,000	-	-	-	10,623,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	1.10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一日	顧問	10,623,000	-	-	-	10,623,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	1.10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一日	僱員	-	3,280,000	-	-	3,280,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1.20	
	顧問	-	2,100,000	-	-	2,100,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1.20	
	業務夥伴	-	1,000,000	-	-	100,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1.20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五日	僱員	-	300,000	-	-	300,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1.14	
	顧問	-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1.14	
		<u>35,410,000</u>	<u>8,680,000</u>	<u>-</u>	<u>-</u>	<u>44,090,000</u>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或工作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5%者除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並無出現偏離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告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採納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家樂先生（主席）及秦志昂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於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sdm.hk 刊登。